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何厚祥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永雄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蔡亞仲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BBS,MH,JP	”
衛慶祥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文銳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容溟舟先生	”
王嘉俐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周志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張雲清先生

吳金艷女士

何桂珠女士

邵寶珠女士

梁阮潔明女士

蘇秀儀女士

林斯琪女士

陳家煒女士

應邀出席者

莫熙倫先生
蘇震宇先生
錢進文先生
許鳳珠小姐

未克出席者

陳國添先生, MH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楊倩紅女士, MH
梁志偉先生
梁家輝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余秀珠女士, MH, JP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設計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利比有限公司高級測量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未有請假)
" (")
" (")
" (")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三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國添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盧偉國博士	”
楊倩紅女士	出席其他活動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記錄。

(鄭則文先生及彭長緯先生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開支科9建議預算

(文件DFM 2/2011)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開支科9的建議預算，合共1,816,135元。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安排

(文件DFM 3/2011)

4.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本年一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他並簡介文件內容。

5. 潘國山先生查詢關於隆亨社區中心會議室在延長開放時段後的使用率。

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回覆說，隆亨社區中心禮堂在延長開放時段後的使用率為88%，會議室的使用率則為20%。由於近日天氣寒冷，隆亨社區中心的會議室多次用作避寒中心。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鑑於上述原因及會議室的使用率偏低，建議暫停延長上述會議室的開放時間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免入住避寒中心的人士須於早上七時前撤離。

7. 委員會一致通過：

- (a)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共四個季度)繼續延長六間社區會堂/中心(包括隆亨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及美田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由上午九時提早至七時；
- (b)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暫停延長隆亨社區中心會議室的開放時間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延長上述六間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的建議將不適用於隆亨社區中心會議室；以及
- (c) 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初步預留 489,600 元，以支付上述六間社區會堂/中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延長開放時段的營運開支。

8. 委員會備悉：

- (a)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六月，上述六間社區會堂/中心延長開放時段的營運開支為 244,800 元；以及
- (b) 鑑於上述款項涉及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撥款，秘書處將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向新一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確認二零一二年三月以後各社區會堂/中心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及有關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租用安排

(文件 DFM 4/2011)

9.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在本年一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的租用安排，他並簡介文件內容。

10. 委員會一致通過：

- (a)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共四個季度)繼續在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十時，以及星期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開放鄰里中心予團體申請；以及
- (b) 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初步預留 597,508 元，以支付鄰里中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的營運開支。

11. 委員會備悉：

- (a)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六月，鄰里中心的營運開支為 314,758 元；以及
- (b) 由於上述款項涉及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撥款，秘書處將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向新一屆區議會確認二零一二年三月以後鄰里中心的開放安排及有關的撥款申請。

(簡松年先生、韋國洪先生、楊祥利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此時到達。)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5/2011)

12.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設計師蘇震宇先生和建築助理錢進文先生，以及利比有限公司高級測量師許鳳珠小姐列席會議。

13.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工程工作小組)在本年二月十日的會議上通過三項新工程建議，並以高、中、低等級暫訂上述工程的優先次序，待有足夠撥款的情況下按工程優次盡快展開，以確保善用撥款。此外，他表示說，由於委員會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已就轄下的地區小型工程超額承擔約 150%，現時亦有三項獲工程工作小組通過的項目輪候施工，加上預計來年會有新的工程建議，日後的新工程建議若被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接納，亦會按情況編為高、中或低三級優次，待有足夠的撥款時盡早啟動工程。為了配合上述新安排，委員會要求負責進行工程的相關部門和定期合約顧問工程公司(顧問公司)在每次委員會及工程工作小組舉行會議之前三星期，向秘書處提交各項工程的最新現金流資料，供委員會討論各項工程的優次。主席請秘書處緊密監察現金流的情況，整理資料後向委員會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並建議各項工程的優次。

14. 彭長緯先生詢問 ST-DMW 149“馬鞍山診所側休憩公園加裝照明系統工程”(DMW 149)的造價預算由 800,000 元上調至 981,000 元的原因，以及加裝照明系統會否對附近民居造成光污染。

15. 蘇震宇先生以投影片簡介 DMW 149 的造價預算細目

及工程時間表。他補充說，設計中的照明系統符合節能的環保原則。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回覆說，DMW 149 的施工位置遠離民居，因此加裝照明系統不會影響附近居民。

17. 羅光強先生補充說，在考慮 DMW 149 的選址時，已確保照明系統的位置遠離民居，因此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光污染。

18. 李就勝先生簡介三項新工程建議，包括：“安景街公園加裝飲水器工程”、“顯徑體育館三號壁球場改建為健身室工程”及“曾大屋遊樂場安裝新乒乓球枱及安全墊改善工程”，他並向委員會講述上述三項工程的目的、內容和造價預算。

19. 林康華先生詢問康文署可否盡快在曾大屋遊樂場的乒乓球場加裝安全墊及重置球枱，使每張球枱保持一定距離，避免市民發生碰撞或意外。他又表示，康文署可考慮臨時關閉上述乒乓球場，待改善工程完成後才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以減少意外發生。

20. 李就勝先生表示，該場地甚受市民歡迎，如須關閉數月，可能對附近愛好乒乓球的市民產生不便，康文署會仔細研究工程的詳細安排。

21. 委員會一致通過：

- (a) 顧問公司就 DMW 149 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工程的造價預算為 981,000 元，由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分三個年度支付；
- (b) 修訂 ST-DMW 158“安睦街美化工程”的撥款申請，由 50,000 元上調至 57,855 元；以及
- (c) 三項新工程建議和有關的撥款安排，包括：“安景街公園加裝飲水器工程”、“顯徑體育館三號壁球場改建為健身室工程”及“曾大屋遊樂場安裝新乒乓球枱及安全墊改善工程”，工程的造價預算合共 1,385,000 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開支佔 1,363,180 元，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開支則佔 21,820 元。上述三項新工程將在撥款獲得許可後展開。

22. 在預留上述開支和作出現金流調整後合共 1,392,855 元，委員會本年度將超額承擔 4,560 元。

撥款申請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DFM 6/2011 及 DFM 7/2011)

23.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已分別在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月十一日通過有關“社區會堂/中心短片播放”、“延長三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和“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營運開支”的三項撥款申請，他並簡述文件內容。

2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三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285,869 元。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8/2011)

25. 委員備悉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9/2011)

26. 李就勝先生表示，民政處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逐步將九個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的休憩場地轉交康文署管理。為更有效管理和執法，康文署以所在路段為各休憩場地命名或沿用場地原有名稱。他邀請委員就場地名稱提供意見。

2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10/2011)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11/2011)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地區設施工程總結報告
(文件 DFM 12/2011)

28. 委員備悉上述三份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13/2011)

2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何桂珠女士就文件內容作補充，並表示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3,000,000 元，以進行 ST-DMW 150“第 86 區公園興建洗手間工程”(DMW 150)。根據顧問公司的最新評估，DMW 150 的造價預算將由 3,000,000 元上調至 3,992,000 元。請委員會考慮是否通過最新的造價預算及撥款予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30. 主席詢問康文署能否考慮把 DMW 150 的工程規模縮小，以調整造價預算至原訂的 3,000,000 元。

31. 莫熙倫先生補充說，DMW 150 的造價預算涵蓋男廁(三個廁格)、女廁(六個廁格)、一個供殘障人士使用的洗手間及儲物室。假如減少洗手間的數量，造價預算可按幅度下調。

32. 楊祥利先生指出，第 86 區公園臨近數個大型屋苑，的士司機和行人都經常使用該處的臨時洗手間，但現時的衛生情況不大理想，而且時常發出臭味，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他表示多年前已建議在該處興建公廁，但該建議後來卻變得無影無踪。他希望委員會同意盡快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讓 DMW 150 工程早日展開。

33. 鄭楚光先生表示，鑑於 DMW 150 的造價預算較為龐大，若減少洗手間的數量後仍能應付實際需求，則康文署可考慮縮小工程規模，以符合經濟原則和善用撥款。

34. 鄭則文先生表示，議員已在數年前提出該建議，但部門至今仍未落實該項工程。該處現時的衛生情況確實不大理想，因此建議早日進行 DMW 150 工程，以改善上述情況。

35. 李就勝先生回應說，康文署可考慮減少洗手間的數量至兩個男廁、四個女廁及一個供殘障人士使用的廁間，但預計工程造價不會因此而大幅下調。

36. 許國新先生詢問康文署代表會否就兩位議員對工程落實緩慢的意見作回應。李就勝先生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早在委員會成立初期已建議在第 86 區公園興建洗手間，惟造價預算高達 5,000,000 元，因此未獲議員支持。

37. 主席詢問若造價預算上調會否影響工程進度。何桂珠女士回應，由於工程展開的時間需配合多方面因素，包括沙田區地區小型工程的現金流狀況，現階段很難準確預計工程展開的日期和所需時間。若委員會通過進行可行性研究，顧問公司將於完成可行性研究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的預算造價及工程發展時間表，供委員會考慮未來路向。

38. 李錦明先生表示，委員會下年度已超額承擔約 150%，在討論是否進行 DMW 150 時應考慮委員會下年度的財政狀況，以及是否有足夠的現金流支付所需開支。

39. 韋國洪先生表示，由於 DMW 150 工程的規模龐大，涉及的現金流將會分數個財政年度支付，相信不會對委員會下年度的撥款造成很大負擔。

40. 黃戊娣女士同意韋國洪先生的意見，並表示顧問公司會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和最新的造價預算，屆時委員會可重新探討推行 DMW 150 工程的各項細節，因此建議委員會支持通過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資料文件及報告，並一致通過 DMW 150 的最新造價預算，由 3,000,000 元上調至 3,992,000 元，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3.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一年四月